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)的(项目名称: 自治区人社厅统计分析管理平台系统运维及运营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: 自治区人社厅统计分析管理平台系统运维及运营服务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 新疆新财智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7 人,营业收入为 777.3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75.4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: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新财智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19 日



注: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③服务类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必填项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表），承建(承接)企业必须填写企业名称，各位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清楚，不得有遗漏。如有遗漏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废标。